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深圳華海達 購買設備之採購合約

##### 採購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不同日期，本集團與深圳華海達訂立採購合約，據此，深圳華海達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 6,590 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各項採購合約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採購合約按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約乃本集團與深圳華海達於 12 個月期間內就購買若干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廠房使用而訂立。

由於採購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採購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不同日期，本集團與深圳華海達訂立採購合約，據此，深圳華海達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 6,590 萬港元。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採購合約編號	日期	合約金額 (約千美元／人民幣千元)	合約金額 (約千港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4,491	4,863	A 類條款
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 175	190	B 類條款
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308	2,499	A 類條款
4.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 971	1,051	
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971	1,051	
6.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474	2,679	
7.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美元 410	3,198	C 類條款
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美元 410	3,198	
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美元 191	1,490	
1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美元 335	2,613	
1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元 378	2,948	
12.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元 223	1,739	
1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 207	1,615	
14.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美元 354	2,761	
1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元 65	507	
1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元 62	484	
17.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 990	1,072	A 類條款
18.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美元 310	2,418	C 類條款
19.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1,955	2,117	A 類條款
20.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3,131	3,391	B 類條款
21.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 1,456	1,577	
22.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人民幣 1,113	1,205	C 類條款
23.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美元 77	601	
2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 355	384	D 類條款
2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美元 76	593	E 類條款
26.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 355	384	D 類條款
27.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52	406	F 類條款
28.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美元 121	944	E 類條款
2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美元 48	374	G 類條款
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335	2,613	H 類條款
3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美元 396	3,089	E 類條款
3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美元 202	1,576	
3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元 247	1,927	
3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238	2,424	B 類條款

3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元 202	1,576	E 類條款
3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元 349	2,722	
3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元 202	1,576	
<b>總額</b>			65,855	

上文所列各類付款條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 **A 類條款**

- (1) 代價之 3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 4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一個月內支付；
- (3) 代價之 25%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裝配、測試並通過檢驗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4) 代價之 5%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通過檢驗後 12 個月內支付。

#### **B 類條款**

- (1) 代價之 3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7 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 4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一個月內支付；
- (3) 代價之 25%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裝配、測試並通過檢驗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2) 代價之 5%將留作質保金並於通過檢驗一年後支付。

#### **C 類條款**

- (1) 代價之 3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 4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 25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 3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通過檢驗後支付。

#### **D 類條款**

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並通過檢驗後 120 日內進行一次性付款。

#### **E 類條款**

- (1) 代價之 3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 4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 2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3) 代價之 25%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通過檢驗後 30 日內支付；及
- (4) 代價之 5%將於批准深圳華海達在相關設備保質期（即設備通過檢驗並正式交付之次日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翌日提交之付款申請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 **F 類條款**

- (1) 代價之 3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之 4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 25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 3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通過檢驗後 30 日內支付。

#### **G 類條款**

- (1) 代價約 45.65%應於簽訂採購合約前支付作預付款；
- (2) 代價約 24.35%將於接獲深圳華海達在所購買之全部設備交付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 25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約 30.0%將於批准深圳華海達在所購買之全部設備裝配完成並通過主管機關的檢驗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 **H 類條款**

- (1) 代價之 80%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合約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之 20%將於所購買之全部設備通過檢驗後 30 日內支付。

各項採購合約均為獨立，且彼等各自之簽訂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代價**

採購合約之總代價約為 6,590 萬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項採購合約之代價乃各訂約方根據所購買之相關設備的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深圳華海達購買設備，原因如下：首先，升級現有塑膠及金屬機殼生產線，提升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之整體生產效率；其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

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越南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開始於其上興建生產廠房。根據若干採購合約（尤其是按美元報價者）購買設備乃本集團於越南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的下一步，亦是為促進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深圳華海達訂立採購合約符合本集團利益。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採購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深圳華海達主要從事自動化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施工；以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深圳華海達由謝寶琳及平修華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及1%。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華海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採購合約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採購合約按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約乃本集團與深圳華海達於12個月期間內就購買若干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廠房使用而訂立。

由於採購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向深圳華海達所購買以供生產塑膠及金屬機殼之各類工業機械、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合約」	指	本集團與深圳華海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就買賣設備而訂立之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華海達」	指	深圳華海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按人民幣報價之金額乃按 1.0829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按美元報價之金額乃按 7.8 港元兌 1.00 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